

墨玉尧柏水泥有限公司

墨玉尧柏建材有限公司

与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海螺（陕西）控股有限公司

之

资产转让协议

安徽省·芜湖市 镜湖区

2025 年 6 月 25 日

资产转让协议

一、本资产转让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5年6月25日在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签署：

转让方一：墨玉尧柏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党理文
地址：和田地区墨玉县北京工业园区

转让方二：墨玉尧柏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阳啸
地址：和田地区墨玉县北京工业园区

（上述转让方一、转让方二合称“转让方”）

受让方一：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军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号

受让方二：海螺（陕西）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志新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建财智广场5号楼16层

（受让方一和受让方二拟在墨玉县设立一家合资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受让转让方的相关资产及权益，受让方一持有新设立合资公司90%股权，受让方二持有新设立合资公司10%股权。受让方一、受让方二和新设立的合资公司统称“受让方”。合资公司设立后，本协议涉及受让方的权益和义务由新设立的合资公司享有和承担。）

担保方：尧柏特种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建顺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路336号

上述各方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内容，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规定，本协议使用的下列术语应具有如下界定的含义：

- 1.1 “审计、评估基准日/基准日”，指 2025 年 1 月 31 日。
- 1.2 “资产移交日”，指转让方将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资产和权益交付给受让方委派人员，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之日。
- 1.3 “过渡期”，指基准日至资产移交日之间的时间段。
- 1.4 “双方”，指转让方和受让方的合称。
- 1.5 “标的资产”，指受让方向转让方收购的资产（含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存货）及相关权益。
- 1.6 “公司”，即转让方法人主体。
- 1.7 “西部水泥”，指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一家于泽西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号：2233）上市及买卖，于本协议签署日为尧柏特种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 1.8 “尧柏项目 1 号协议”，指尧柏特种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螺（陕西）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伊犁尧柏水泥有限公司、霍城县南岗西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柏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尧柏项目 2 号协议”，指墨玉尧柏水泥有限公司、墨玉尧柏建材有限公司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螺（陕西）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
- “尧柏项目 3 号协议”，指和田鲁新建材有限公司、和田尧柏建材有限公司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螺（陕西）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
- “尧柏项目 4 号协议”，指和田尧柏水泥有限公司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螺（陕西）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

第二条 资产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下述第三条持有的公司资产出售给受让方，受让方亦同意收购该等资产。

第三条 收购资产和权益的范围

- 3.1 双方约定本次资产转让标的，包括：①转让方非流动资产以及与该等资产相关的、不可分割的其他资产和权益；②转让方债权、存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等流动资产。
- 3.2 本次转让的非流动资产和权益的范围（详见附件三《转让方非流动资产清

单》），包括但不限于：

3.2.1 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1) 转让方一所有的位于和田地区墨玉县北京工业园区的一条完整的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窑规格 $\Phi 4.8 \times 74\text{m}$ ），配套一台 $\Phi 4.2 \times 12.5\text{m}$ 水泥磨机、7.5MW余热发电机组及附属设施设备；
- (2) 转让方二所有的位于和田地区墨玉县北京工业园区的一套年产40万方商砼生产线、一套年产10万方装配式建筑生产线以及租赁给和田尧柏建材有限公司的一套年产40万方商砼生产线及附属设施设备；
- (3) 转让方所有的办公楼、食堂、宿舍楼、车辆等办公、生活后勤设施，以及用地范围以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
- (4) 转让方现有的建设和运营所需供电、供水、道路等配套设施；
- (5) 现有的与上述资产相关的、不可分割的其它资产和权益。

3.2.2 土地使用权：转让方一位于和田地区墨玉县北京工业园区的312578平方米（约468.63亩）土地（详见附件八）。该宗土地已取得国有工业出让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新（2021）墨玉县不动产权第0000147号，有效期至2070年12月17日。转让方确认，该宗土地的出让金已全部缴纳，不存在未支付款项，受让方可正常使用。

3.2.3 矿产资源：转让方一拥有的墨玉县大干渠矿区2号水泥用石膏矿，已取得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6532002024047110156651），矿区面积为0.1681平方公里，截至基准日，根据审计、评估报告保有资源储量约【97】万吨。转让方确认，该矿权范围内及矿权爆破安全区范围内（详见附件九）的土地、林草地、荒地征用、房屋拆迁以及矿业权价款、土地复垦费、水土保持费等相关税费等按照法律规定截至资产移交日应当缴纳的相关费用均已全部缴纳，或按照地方有关政策及要求处理完毕。

3.2.4 其它资产和权益，包括：

- (1) 与上述收购资产相关的各类批文、权证、图纸、报告书、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财务资料、技术资料、各类档案资料、数据等。与生产线相关的产能指标、能耗指标、排污指标等各类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指标亦已包含在收购范围内，不再另行作价。
- (2) 转让方与当地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等文件，约定或承诺地方政府给予转让方的财政奖励、专项资金、补贴等权益（含未到账部分），包含在资产合作范围内（未到账部分属于受让方，已到账部分转让方不再另行支付），已包含在非流动资产价款中。
- (3) 转让方拥有或享有的专利、著作权，以及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等。
- (4) 转让方在过渡期新增的设备、在建工程、低值易耗品等相关实物资产（包含现场有实物但因未转为固定资产而没有列入资产清单的资产）。
- (5) 转让方围墙和用地范围内的其它各类资产。
- (6) 与本次收购资产相关的、不可分割的其他资产和权益。

- 3.3 本次资产转让合作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转让方的债权、存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 (1) 债权：截止资产移交日，经审计单位询证双方确认的转让方债权。
 - (2) 存货：截止资产移交日的原燃材料、辅材、备品配件、低值易耗品以及包装袋等实物资产，该等资产以具备使用价值且受让方同意接收为原则，对于受让方不同意接收或超过保质期、失效、损毁、残缺、不合格以及现有生产线不能使用的，不纳入本次收购资产范围，转让方需在资产移交日后【一】个月内全部转移、清空或出售，若未及时处置则视为放弃所有权，受让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置，处置所得归受让方所有。
 - (3)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有价证券：截止资产移交日转让方的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及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有价票据。
- 3.4 上述第 3.1 条所述的资产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三所列示的内容，以及位于公司厂区红线图（附件八）和矿区及爆破安全区范围图（附件九）之内的以及转让方不动产权证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地上地下各类资产和权益。资产移交时，转让方须确保该等资产和权益的真实性、完整性，并按资产移交日的现状移交给受让方。
- 3.5 双方确认无论是否准确表述或记载在附件三的清单之内，双方确认的红线图、矿区爆破安全区范围图（以下统称“厂区图”）以及 3.2.2 条款所述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内的地上、地下的有形和无形资产和权益均属于本次收购资产和权益的范围。
- 3.6 双方同意，以下资产不纳入本次资产转让范围，包括：
- (1) 转让方一持有的新疆丝路智运商贸有限公司和新疆丝路智运物流有限公司股权及对应的资产和权益不纳入本次合作范围，仍由转让方一所有。
 - (2) 转让方二拥有的墨玉县波斯坦建筑用砂 26 号矿不纳入本次资产转让范围，仍由转让方二所有。
 - (3) 水泥、熟料存货，由转让方所有，并负责在资产移交日前自行处置。

第四条 收购资产价款

- 4.1 双方采用资产收购的方式进行合作。本次资产收购价款=本协议第 4.2.1 条款约定的非流动资产转让价值+本协议第 4.2.2 条款所述截止资产移交日经审计且双方确定的流动资产价值-截止资产移交日经审计且双方确定承接的债务总额。
- 4.2 截止审计、评估基准日，双方商定本次资产转让范围内的资产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968842779 元（大写：人民币玖亿陆仟捌佰捌拾肆万贰仟柒佰柒拾玖元整），其中：转让方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949436026 元（大写：人民币玖亿肆仟玖佰肆拾叁万陆仟零贰拾陆元整），转让方二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9406752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肆拾万陆仟柒佰伍拾贰元整），最终根

据双方资产移交时流动资产盘点确认的价值相应调整总资产价值。具体为：

- 4.2.1 非流动资产：本协议 3.2 款所述资产和权益，在比照同类型项目的投资成本，充分考虑项目许可、市场等其他因素，双方约定转让方非流动资产总价值为 9205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亿贰仟零伍拾万元整）。其中：转让方一非流动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9060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亿零陆佰万元整），转让方二非流动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45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万元整）。
- 4.2.2 流动资产：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转让方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48342779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叁拾肆万贰仟柒佰柒拾玖元整）。其中：转让方一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3436026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肆拾叁万陆仟零贰拾陆元整），转让方二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906752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万陆仟柒佰伍拾贰元整）。双方商定在资产移交时对转让范围内的流动资产进行现场盘点、确认，具体计价原则如下：
 - （1）现金、现金等价物及有价证券：在资产移交时双方现场盘点为准。
 - （2）存货：以资产移交时双方现场盘点且受让方同意接收的为准，原燃材料、辅材、备件、包装袋、低值易耗品等存货按照双方无争议的价格计价。
 - （3）债权：资产移交日根据审计报告和双方确认且受让方同意接收的为准，其中与非流动资产相关的各类预付款项已计入第 4.2.1 条款约定的价格中，不再单独计价，转让方将该类款项转入固定资产予以冲账，并提供相应的有效发票。
- 4.3 截止审计、评估基准日，转让方债务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44985066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玖拾捌万伍仟零陆拾陆元整），其中：转让方一债务总额为人民币 44888136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捌拾捌万捌仟壹佰叁拾陆元整），转让方二债务总额为人民币 9693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玖佰叁拾元整），详见附件《债务清单》。双方约定在资产移交时对经审计的转让方债务总额进行书面确认，对于受让方同意接收的，纳入转让方截止资产移交日的债务清单。
- 4.4 在本次资产收购过程中，双方应缴纳的各项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和缴纳。
- 4.5 双方及本协议所涉及交易有关的其他相关方签署、执行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者相关的其他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法律服务、财务费用等），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五条 债务处理

- 5.1 双方同意，在资产移交时对转让方开展过渡期审计，双方对债务总额进行书面确认，对于受让方同意承接的，形成最终截止资产移交日的《债务清单》（下称“《债务清单》”）。

- 5.2 截止资产移交日的《债务清单》以内的债务由受让方负责承接和偿还。《债务清单》以外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承接债务，以及因转让方在资产移交日前，或发生于资产移交日前但实际延续至资产移交日后的交易事项、行为而形成的或有债务，如第三方赔偿/补偿、政府行政处罚、税务稽查要求补缴的各类税款及其衍生利息、罚金、滞纳金等，以及未列入《债务清单》的其它任何债务及其衍生利息、罚金、滞纳金等）均由转让方负责偿还，转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约定对该等债务进行担保。如果受让方实际承担了《债务清单》以外的债务，则转让方同意受让方从未支付完的剩余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转让方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补足。资产移交日后，受让方生产、建设、经营等行为产生的债务，由受让方承担。
- 5.3 对于经债权人同意由受让方承接的债务，在资产移交时，双方及债权人需就该等债务签订债务转让相关协议，确保债务的合法妥善转移。

第六条 债权处理

- 6.1 双方同意，在资产移交时对转让方开展过渡期审计，双方对债权总额进行书面确认，对于受让方同意接收的形成最终截止资产移交日的《债权清单》（下称“《债权清单》”）。
- 6.2 截止资产移交日的《债权清单》以内的债权由受让方收回并享有，转让方予以配合。如资产移交日后满一年仍有《债权清单》内未收回的债权，由转让方自行收回。转让方同意受让方可从应付资产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前述未收回的债权及产生的损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补足，并按第十四条的约定进行担保。
- 6.3 对于经债权人同意受让方承接的债权，在资产移交时，双方及债务人需就该等债权签订债权转让相关协议，确保债权的合法妥善转移。《债权清单》以外的债权由转让方自行收回并享有，对于转让方实际已发生，但经双方确定不纳入《债权清单》的债权，由转让方负责收回并享有。
- 6.4 资产移交后，受让方生产、建设、经营等行为产生的债权，由受让方享有。

第七条 资产收购价款的支付

- 7.1 本协议第四条款约定的资产收购价款按如下方式及顺序支付给转让方：
- 7.1.1 在转让方一和转让方二各自完成下列所有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分别向转让方一和转让方二支付各自资产收购价款的【40】%：
- (1) 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交“公司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同意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资产；
 - (2) 转让方、担保方根据本协议第十四条所述出具《连带保证担保函》，为

- 尧柏项目 1 号协议、尧柏项目 2 号协议、尧柏项目 3 号协议、尧柏项目 4 号协议中约定的转让方义务和责任提供共同连带责任保证提供担保；
- (3) 转让方或其关联公司协调全国性的股份制大银行出具无前置条件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同意对尧柏项目 1 号协议、尧柏项目 2 号协议、尧柏项目 3 号协议、尧柏项目 4 号协议涉及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提供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金额的担保；
- (4) 转让方在本协议生效后【7】日内，就本次资产收购及受让方未承接的债务，转让方取得未承接债务中的关联方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并提交给受让方；
- (5) 双方完成本协议第 3.2、3.3 条约定的转让标的资产的盘点、确认、移交工作和过渡期审计，确定本次转让的资产转让价款，签订补充协议/备忘录，预计每个公司交接时间 10 天；
- (6) 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在全国发行的省级或以上报纸刊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本次资产收购公告；
- (7) 转让方就本协议第 3.2.3 条矿产资源与受让方签订出租协议及抵押协议，就本协议第 3.2.2 条土地等不动产与受让方签订抵押协议，尧柏特种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就公司 100%股权与受让方签订质押协议，并完成上述矿权租赁、矿权抵押、不动产抵押及股权质押登记、备案，以便于受让方可以正常开采经营；
- (8) 本协议签署生效，且受让方取得国家反垄断机构同意此次资产收购的经营者集中批复文件；

7.1.2 在转让方一和转让方二各自完成下列所有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分别向转让方一和转让方二支付各自资产收购价款的【40】%：

- (1) 转让方协助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在资产移交日后 1 个月内完成对转让方《员工花名册》中人员的考评，并与符合受让方用工条件的人员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对于《员工花名册》中符合受让方用工条件的人员，向受让方提供劳动关系解除证明书、员工承诺书等证明材料；
- (2) 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对应的抵押权和所有权保留等所有的权利负担已经全部解除（若有），且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交解除证明文件；
- (3) 受让方未承接的债务中，前十大非关联方债权人出具书面确认文件，认可本次资产转让并确认债务与受让方无关；
- (4) 转让方完成矿山开采、运输、后勤、安保、供销等合同解除或变更工作；
- (5) 完成本协议第 7.1.1 条款约定的所有事项。

7.1.3 在转让方一和转让方二各自完成下列所有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分别向转让方一和转让方二支付各自资产收购价款的【14】%：

- (1) 协议签署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聘请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中介机构，对转让范围内的熟料库、水泥库、生料库等筒仓和堆棚进行钢筋间距和砼强度、结构安全抽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双方共同对需要加固的筒仓、堆棚制订加固方案，并聘请施工单位在资产移交日后的 6 个月内完成筒仓加固工程；
- (2) 资产移交日起满十个月，期间不存在因收购资产移交日之前的任何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负债、业务、劳动关系、税收、环保、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等)或本次收购事宜而给受让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者承担法律责任的任何情形,转让方出资并已解决的除外,若实际由受让方主导解决,则受让方从资产收购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转让方现金补足;

- (3) 资产移交日起满十个月,无员工(无论是否在册、在岗)因本次资产收购事宜,或资产移交日之前的事项,或发生在资产移交日之前但延续至资产移交日之后的事项,而申请劳动仲裁或者起诉、信访等情形,如发生劳动仲裁或纠纷,转让方出资并已解决的除外,若实际由受让方主导解决,则受让方从资产收购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转让方现金补足;
- (4) 双方共同将标的资产转让涉及的土地、房屋不动产权证、采矿权证、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排污许可证等水泥、熟料、商砼生产线所需各类批文权证变更、过户/办理至受让方名下;
- (5) 债权清单内的债权全部收回或以受让方同意的方式处理完毕;
- (6) 转让方完成本协议第 7.1.2 条款约定事项。

7.1.4 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分别向转让方一和转让方二支付本协议各自剩余资产收购价款:

- (1) 自资产移交日起满十八个月;
- (2) 完成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由转让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3) 原则上转让方需完成非关联方债务处理,如届时存在未处理完毕或未提供符合受让方要求的书面确认文件的,对应价款在剩余转让价款内暂扣,待 7.1.1.(6) 条公告日后满三年,该债务未发生纠纷或争议事项的,相应价款无息退还;
- (4) 转让方完成本协议第 7.1.3 条款约定事项。

7.2 在转让方完成上述第 7.1 条款约定的相应的事项,满足付款条件后,受让方以人民币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受让方支付资产收购价款后视为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全面履行。转让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 (1) 转让方一户名:墨玉尧柏水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墨玉县支行
账 号:30581301040013889
- (2) 转让方二户名:墨玉尧柏建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墨玉县支行贸易市场支行
账 号:30581501040005906

第八条 过渡期、资产移交与产权过户

- 8.1 过渡期内,转让方确保不得就本协议拟转让资产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且转让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方式保证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不得签署任何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合同或从事任何类似恶意行为,双方约定同意实施的事项除外。

- 8.2 过渡期内新增的非流动资产均已在本次非流动资产作价中予以考虑，不再另行作价（包含尚未列入资产清单的资产）；如受让方实际接收的资产和权益较本协议第 3.2 条所述纳入本次资产转让审计评估范围（按照受让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6322 号、天职业字[2025]6498 号《审计报告》及天兴评报字[2025]第 0499 号、天兴评报字[2025]第 0500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所减少的，受让方将有权追索转让方的责任，该等减少资产按照审计和评估价值孰高的原则，在资产转让总价款中予以扣减。
- 8.3 过渡期内，转让方与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文件，转让方在交接过程中均应向受让方披露，对于受让方同意接收的，由转让方负责协助签署补充协议。
- 8.4 双方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共同商定资产移交的具体日期，并在移交日开始后十日内（每个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资产范围和资产明细，逐项移交；完成各类资产、批文权证、档案资料及相关文件的移交，完成流动资产的盘点、定价、确认等工作。
- 8.5 若因市场等原因，截至资产移交日，转让方水泥、熟料存在一定库存，受让方盘点、接收不超过设计库容的20%，按转让方制造加工成本（不含折旧费）计价，超出部分由转让方在资产移交日后10天内处置完毕，若未及时处置则视为放弃所有权，受让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置，处置所得归受让方所有。
- 8.6 资产移交期间，受让方委派各专业管理人员与转让方管理人员进行工作对接，转让方管理人员需参与并协助做好资产交接及生产衔接工作。
- 8.7 转让方必须确保第三条所述资产和权益的真实、完整、有效，保证资产转让和移交顺利进行，没有权属争议，没有且不会侵犯/损害任何第三人的权益。转让方保证无任何遗漏、隐瞒以及不存在对该等资产任何不合理的或者未书面通知受让方并获其确认的资产处置行为。
- 8.8 双方共同负责在资产移交日后【六】个月内为受让方办理转让资产涉及的包括土地、房屋不动产权证、采矿权证、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在内的水泥熟料、商砼、装配式建筑生产线所需各类批文权证变更/办理、过户审批手续（详见附件）。上述各类批文权证变更/办理、过户审批手续费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本协议已约定的除外。
- 8.9 对于未纳入资产收购范围、未承接的资产，转让方需在资产移交日后【三】个月内全部转移、清空或出售，本协议对时限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若未及时处置则视为放弃所有权，受让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置，处置所得归受让方所有，不足以弥补受让方损失的，有权在未支付资产转让价款中扣除。

第九条 员工安置

- 9.1 截止基准日，转让方在册员工合计【140】人，其中转让方一在册员工【136】人，转让方二在册员工【4】人。详见附件《员工花名册》。
- 9.2 本着“平稳过渡，双向选择”的原则，在资产移交后1个月内对在册员工进行综合考评和职业健康体检，符合受让方用工条件的员工由转让方解除劳动合同并清算支付经济补偿金等全部费用后，再与受让方签订新的劳动合同，资产移交日之前的工龄、社保、加班工资、工伤(亡)补偿等所有费用由转让方承担。资产移交日至受让方与符合条件的员工签订新的劳动合同期间，该等人员的薪酬、福利等费用由转让方承担。签订新劳动合同时需向受让方提供劳动关系解除证明书、经济补偿支付凭证、员工承诺书等证明材料。
- 9.3 对于受让方未录用的员工，由转让方妥善处置，完成工龄、社保、加班工资、工伤(亡)补偿等的清算工作，并承担前述费用；对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人员，由转让方负责在解除或终止外包合同后，妥善处理，均与受让方无关。
- 9.4 因资产移交日之前，与转让方存在劳动或其他关系的人员（不论是否在《员工花名册》中列明）所产生的劳动用工、解除劳动合同、业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等所有用人单位的用工风险及可能支付的所有补偿、赔偿、社保费用、行政处罚等，均由转让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9.5 上述约定应由转让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转让方未及时承担或未依法妥善进行处理的，受让方有权暂停资产转让价款支付，并要求转让方在受让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及时处理完毕（或作出令受让方满意的其他安排），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因此给受让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转让方保证使受让方免于承担前述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若该费用实际由受让方承担或前述行为给受让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受让方有权从未付的资产转让价款中直接扣减相应款项，不足部分由转让方现金补足，同时按第十四条提供担保。在转让方将事项依约处理完毕或将损失扣减、补足完毕或双方商定解决方案，双方无异议后，剩余资产转让价款（如有）继续依约履行。

第十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完成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前提下，有权向受让方收取资产转让价款；
- （2）在协议约定时间内，会同受让方共同开展标的资产移交工作；
- （3）按照协议约定，承担受让方承接员工的劳动合同解除涉及的各项补偿、赔偿费用，并负责妥善安置不符合受让方用工条件的员工；
- （4）双方共同负责为受让方办理资产转让涉及的包括土地、房屋不动产权证、采矿权证、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建

筑业企业资质在内的水泥熟料、商砼、装配式建筑生产线所需各类批文权证变更/办理、过户审批手续。

(5) 完成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10.2 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在转让方完成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前提下，向转让方支付资产转让对应的价款；
- (2) 属地依法纳税，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 (3) 完成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 11.1 本协议双方均需对本协议协商、签订过程和本协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中国法律或政府主管机关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 11.2 本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协商、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也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其他方披露，除非中国法律或政府主管机关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 12.1 转让方项目建设和经营期间安全、消防、工程规划等手续办理不齐全，若由此给受让方带来行政处罚等相关损失由转让方承担，办理相关手续产生的合法合规费用、税费以及因此产生的改造费用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各承担 50%。如受让方实际承担了相关费用，受让方有权从资产收购价款中直接扣减，不足部分转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给受让方。
- 12.2 转让方协助受让方在资产移交日后一个月内完成矿山开采、运输、后勤、安保、供销等合同签订、变更事宜。资产移交日之前转让方签署的各类合同，若由此产生的纠纷与受让方无关，若因此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受让方有权从资产收购价款中直接扣减，不足部分转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给受让方。
- 12.3 资产移交日之前，转让方涉及的各项行政处罚及整改工作，或资产移交日之后因资产移交日之前的行为导致的产品质量责任、各类处罚、第三方赔偿/补偿等，均由转让方承担和处理，如受让方实际承担了责任和相关费用，受让方有权从资产收购价款中直接扣减，不足部分转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给受让方。资产移交日后，若由受让方的行为导致的各类处罚，由受让方承担和处理。
- 12.4 转让方构（建）筑物均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若由此给受让方带来税务风险、行政处罚等相关损失由转让方承担，办理相关手续产生的合法合规费用及税费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各承担 50%。如受让方实际承担了相关费用，受让方有

权从资产收购价款中直接扣减，不足部分转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给受让方。

- 12.5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委托专业机构对公司各筒仓及堆棚结构安全性进行检测，如确认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需按照规范要求改造或重建，检测、改造或重建费用由转让方承担，如受让方实际承担了责任和相关费用，则受让方有权在未付资产转让款中扣除，不足部分转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给受让方。
- 12.6 转让方一熟料生产线环评批复能力 4500t/d，实际生产能力达 5800t/d，存在“超产”现象，若产生行政处罚或责任均由转让方承担，如受让方实际承担了责任和相关费用或因产能问题给受让方造成损失，则受让方有权在未付资产转让款中扣除，不足部分转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给受让方。转让方积极协调地方政府解决生产线“超产”问题，若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购买产能指标补充产能缺口的，转让方协助受让方妥善完成产能置换报批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受让方实际承担了责任和相关费用，则受让方有权在未付资产转让款中扣除，不足部分转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给受让方。
- 12.7 转让方同意，为维持销售市场和客户渠道稳定，在资产移交日后【12】个月内，受让方可无偿使用转让方品牌和商标。在使用转让方商标期间，若因受让方生产的水泥、熟料等产品质量问题，给转让方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由受让方承担。
- 12.8 对于转让方在资产移交日之前因生产经营形成的财务凭证、账簿、清单等资料，在资产移交日需提供复印件给受让方，若在资产移交日后，因核查、巡察等需要，转让方有义务配合受让方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供有关资料，与生产线及拟收购资产相关的合同资料移交给受让方。如转让方后期拟处理财务凭证等公司档案的，与拟收购资产相关的档案原件移交给受让方。
- 12.9 因转让方资产移交日前土地、矿山范围内的荒地、林草地、裸地等征用、民房拆迁等行为产生的需缴纳的价款和有关税费，以及因资产移交日前的土地使用事宜给受让方带来的罚款、滞纳金、第三方赔偿/补偿等损失均由转让方承担，如受让方实际承担了相关费用，受让方有权从资产收购价款中直接扣减，不足部分转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给受让方。对于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土地复垦费，受让方有权根据转让方在资产移交日之前的开采面积，预估费用后并在资产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转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给受让方。
- 12.10 转让方同意，协助受让方与地方政府沟通，做好衔接工作，促使双方收购相关事项取得地方政府的支持。
- 12.11 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受让人同意，转让方不得在本协议拟转让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抵押、质押给受让方除外），否则受让方有权暂停支付，并要求转让方在规定的期限内解决。如转让方未能解决，则受让

方有权根据受限资产对本次交易目的的重要程度，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决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各自退还财产，恢复原状，且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支付各笔已支付价款的利息，以弥补损失。如不解除合同，受让方有权从资产收购价款中扣减该权利负担担保的主债务及其利息、违约金等相关金额，剩余资产收购价款（如有）继续依约支付。

- 12.12 转让方矿山资产移交日前的违法违规开采、价款缴纳不及时、土地未批先占等矿山及土地相关问题，资产移交后，若因上述问题及转让方矿山前期行为导致的处罚、滞纳金、第三方赔偿/补偿等均由转让方承担，若因此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受让方有权从资产转让价款中直接扣减，不足部分转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给受让方。

第十三条 转让方陈述与保证

- 13.1 转让方及担保方陈述：转让方及担保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转让方及担保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出具《连带保证担保函》、处置该等资产已取得股东方的书面确认和同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上市公司等监管规定的要求，上述行为均为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方及担保方具有权利及能力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13.2 转让方保证已尽到充分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转让方是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处置和转让该等资产，且并不会因本次资产收购而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任何权益。
 - （2）针对本次交易，转让方向受让方、审计、评估以及法律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未予披露或者遗漏、可能影响审计、评估结果、对标的资产权属或者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且这一状态将持续至资产交接完毕；
 - （3）转让方向受让方披露的公司情况和标的资产的陈述、声明、说明或保证或具备类似性质的内容，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隐瞒，转让方已完成对公司的全部实缴出资，转让方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 （4）除已向受让方披露的情况外，转让方目前不存在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或其他重要资产被设定抵押、担保或存在其它权利负担的情况，生产经营需要的所有资产都已通过合法程序归于转让方所有；
 - （5）除已向受让方披露外，在任何法院、仲裁庭或行政机关均没有未结的与转让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 （6）转让方的财务已严格按照中国（大陆）法律及会计准则准备、编制，并真实反映转让方运营过程中的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和盈亏。
 - （7）其他与本次资产转让有关应当披露的事项。（详见附件十一披露材料清单）

第十四条 担保条款

- 14.1 转让方及担保方担保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应承担的各项债务、损失、

纠纷、处罚、利息、违约金、或有债务、工程质量责任、承诺与保证事项等，并以第 7.1.1. (3) 银行保函及第 7.1.4 条款剩余的资产转让价款、《连带保证担保函》(详见附件二)为尧柏项目 1 号协议、尧柏项目 2 号协议、尧柏项目 3 号协议、尧柏项目 4 号协议涉及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提供担保，尧柏项目 1 号协议、尧柏项目 2 号协议、尧柏项目 3 号协议、尧柏项目 4 号协议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额及最后一笔股权/资产转让价款合计总额为 2 亿元。。第 7.1.1 (3) 银行保函担保期限至资产移交日后四十二个月 (如基于银行内部限制原因，银行保函提前到期的，转让方应确保保函到期前重新出具)，第 7.1.4 条款剩余资产转让价款担保期限至资产移交日后十八个月，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协议第八条中约定的由转让方承担的过渡期间转让资产和权益的损失。
- (2) 本协议第九条中约定的人员安置过程中，应由转让方承担的工伤(亡)、员工工龄补偿、加班工资补偿、社保补偿、纠纷等费用。
- (3) 截止资产移交日转让方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过程中涉及各类税收的申报、缴纳均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被处罚或被要求补税的风险，如发生上述税务风险和税务纠纷，由转让方负责承担和缴纳。
- (4) 转让方保证本次资产转让范围内的建构筑物无重大工程建设质量问题。
- (5) 转让方对转让资产进行了隐形抵押和担保，导致受让方遭受损失。
- (6) 资产移交日之后，由资产移交日之前转让方的行为和事件产生或有负债以及各类纠纷所涉及的责任和费用。
- (7) 转让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责任，或违反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应承担的责任。
- (8) 转让方原矿山开采、运输、后勤、安保、供销等合同，给受让方导致损失和纠纷的，转让方承担有关责任和费用。
- (9) 本协议第五、六条中约定的由转让方承担的债务和或有债务、转让方负责回收的债权。
- (10) 资产移交日前的产品质量问题，由转让方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 (11) 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转让方承担的各项义务。

14.2 当上述事项发生时，受让方有权暂停资产转让价款支付，上述事项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转让方承担，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在受让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及时处理完毕或作出令受让方满意的其他安排，转让方未及时承担或未依法妥善进行处理的，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因此给受让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受让方有权从未付的资产转让价款中直接扣减相应款项，不足部分由转让方现金补足，受让方也有权选择直接实现担保权利。上述事项依约处理完毕或将损失扣减、补足完毕或双方商定解决方案，双方无异议后，剩余资产转让价款(如有)继续依约履行。

14.3 转让方及担保方同意按第 14.1 条约定向受让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出具银行保函和相应的《连带保证担保函》及相应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14.4 转让方同意，在资产移交日后四十二个月内，第 14.1 条约定的银行保函及剩余股权/资产转让价款总额共计不足 2000 万元时，转让方应补充出具无前置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使担保总额不少于 8000 万元（尧柏项目 1 号协议、尧柏项目 2 号协议、尧柏项目 3 号协议、尧柏项目 4 号协议合计担保金额），并出具相应的连带保证担保函、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若担保方出现股权、资产或其他重大变更，担保方负责促使西部水泥同意为尧柏项目 1 号协议、尧柏项目 2 号协议、尧柏项目 3 号协议、尧柏项目 4 号协议涉及的转让方所有义务和责任提供担保。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 15.1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正确，则该方违反了本协议。
- 15.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或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索赔支出的办案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保全保险费等。
- 15.3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资产转让标的资产变更、过户手续的完成而解除。
- 15.4 如发生转让方隐瞒资产移交日前公司抵押、担保、负债、赔偿、补偿、违约金、利息等事项的，一经受让方知悉，受让方即有权停止资产转让款支付，直至相关事项妥善解决，转让方在该事项发生/知悉后 15 天内未积极配合处理，并提供受让方认可的解决方案的，自 15 天届满之日或方案约定的解决期限届满起，每迟延一天，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按照资产转让款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该等事项被以受让方认可方式妥善解决。如转让方最终未能妥善解决导致受让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影响受让方生产经营的，上述违约金及给受让方造成的损失，受让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资产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转让方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受让方。
- 15.5 若因资产移交之前的原因，发生下列情形，且在 6 个月内经双方积极努力协调仍无法解决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转让方需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资产转让价款，并按同期 2 倍 LPR 计息：
- （1）转让方现有土地、房屋、采矿权、生产线设备等资产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法律风险，导致受让方无法进行正常的建设、生产、经营活动；
 - （2）因转让方或标的资产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其它原因导致受让方无法进行正常的建设、生产、经营活动；
 - （3）转让方存在其他隐瞒与转让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导致受让方无法正常拥有或生产、经营的。
- 15.6 转让方依据本协议应当支付给受让方的任何赔偿、补偿、违约金、利息等，

受让方均有权在未支付资产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转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时有权直接就转让方和担保方提供的担保行使权利。

15.7 如本协议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 16.1 本协议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订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者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者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瘟疫、流行病、战争、恐怖事件、罢工、骚乱、暴动、政府政策变化等。
- 16.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内可予以中止履行，并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与该中止期限相等。
- 16.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它各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及发生时间的有效书面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尽快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 16.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以寻找一项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第十七条 争议及解决

- 17.1 本协议和各方之间的关系应受中国境内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解释。
- 17.2 凡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3 诉讼进行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它各项义务。

第十八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 18.1 本协议在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
 - （2）西部水泥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就转让方订立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及相关行为取得西部水泥股东会批准；
 - （3）转让方出具股东会决定、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同意转让方按本协议约定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资产；

- (4) 受让方完成党委会、办公会、董事会等“三重一大”决策审批手续；
(5) 转让方及担保方向受让方出具相应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以及《连带保证担保函》，提供共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本次合作取得国家反垄断机构同意经营者集中的审批意见。

18.2 双方确认，尧柏项目 1 号协议、尧柏项目 2 号协议、尧柏项目 3 号协议、尧柏项目 4 号协议为一揽子交易，任一协议未生效的，所有协议均不生效；非因不可抗力、国家反垄断委员会或其下设机构原因，在协议生效后一年期限内，前述任一协议的解除或终止的，双方均有权要求解除或终止前述所有合同”。

18.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8.4 本协议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壹份。

18.5 与本协议有关的附件如下，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转让方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附件二：转让方及其连带责任保证人出具的同意担保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连带保证担保函》

附件三：转让方非流动资产清单(截至资产转让基准日)

附件四：转让方债权清单(截至资产转让基准日)

附件五：转让方债务清单(截至资产转让基准日)

附件六：截至基准日，转让方批文权证清单

附件七：截至基准日，转让方员工花名册

附件八：转让方厂区红线图

附件九：转让方矿山爆破安全区范围图

附件十：需办理/变更、过户批文权证清单

附件十一：转让方披露材料清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墨玉尧柏水泥有限公司、墨玉尧柏建材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各方或其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在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转让方一：墨玉尧柏水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转让方二：墨玉尧柏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受让方一：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受让方二：海螺（陕西）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担保方：尧柏特种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